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7 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于2月28日向监事会提出临时提案，要求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包括增加罢免张后继等4人的董事职务，提名选举王潇瑟等6人或王潇瑟1人为非独立董事，以及提名选举王磊为股东代表监事，部分临时提案表决结果的生效设置了前提条件。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公告称，硕晟科技罢免张后继等4人董事职务的理由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请硕晟科技结合前期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说明罢免相关董事的具体理由，以及罢免安排是否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请你公司披露相关董事对罢免议案的意见，并请独立董事对罢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请硕晟科技结合所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个人情况、专业能力、任职经历、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等信息，进一步说明提名相关人员的理由，以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是否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董事王朴和郭荣未对本次任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原因，并如实披露相关独立董事的意见。

4.请你公司核实硕晟科技对于部分临时提案的表决结果设置生效前提条件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2号指引》）第2.1.5条和第4.3.3条的规定，是否可以形成明确、有效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及说明本次临时提案内容是否符合《2号指引》第2.1.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聘请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和相关方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和中介机构意见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日

